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153號

上訴人 吳宗俞

楊乃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婕慈律師

被上訴人 清淨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金生 住新竹縣○○鄉○○村○○路000巷00
號

林志強

劉美珍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00○
0號

吳微仁

吳微茜

莊美玲

楊詠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一)吳宗俞後開第二項之訴；(二)楊乃琯後開第三項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確認上訴人吳宗俞與被上訴人間清算人委任關係自民國111年9月26日起不存在。

三、確認上訴人楊乃琯與被上訴人間清算人委任關係自民國111年9月26日起不存在。

四、其餘上訴駁回。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4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之全體法定代理人即其清算人蔡金生、林志強、劉美珍、吳微仁、吳微茜、莊美玲、楊詠棋，在原審未以清算人身分代表被上訴人進行訴訟，此觀訴外人陳志峯律師、張菟萱律師提出之委任書（見原審卷第73、77、79、255、257頁）上，均僅見林志強、劉美珍、吳微仁、吳微茜、莊美玲、楊詠棋個人簽名、蓋章，無被上訴人公司用印，以及訴外人即陳志峯律師複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邱馨儀律師陳稱：陳志峯律師於原審僅受林志強、劉美珍、吳微仁、吳微茜個人委任，非受被上訴人委任等語（見本院卷第120頁）；訴外人即張菟萱律師複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黃筱涵律師陳稱：張菟萱律師於原審僅受莊美玲、楊詠棋個人委任，非受被上訴人委任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19頁），足見被上訴人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原審未經上訴人聲請，即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程序上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重大瑕疵。然原審係判決上訴人敗訴，無將本件發回原法院，以保障被上訴人審級利益之必要，本院得自為實體裁判，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下個別以姓名稱之）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3年4月17日廢止登記，伊等因登記為被上訴人股東，而為法定清算人，然伊等未實際出資，亦未參與公司經營、管理，清算人與公司間之關係既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爰依民法第549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兩造間清算人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求為判決確認伊等與被上訴人間之清算人委任關係自111年6

01 月27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清算人之一之日）起不存在等
02 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吳
03 宗俞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吳宗俞後開第(二)項之訴
04 部分廢棄。(二)確認吳宗俞與被上訴人間清算人之委任關係自
05 111年6月27日起不存在。楊乃琯之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
06 駁回楊乃琯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確認楊乃琯與被上
07 訴人間清算人之委任關係自111年6月27日起不存在。

08 四、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

12 1.按有限公司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
13 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清算人與
14 公司之關係，除本法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此觀
15 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第97條規定可明。又
16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7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18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19 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
20 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
21 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先例參照）。

22 2.被上訴人遭主管機關以105年8月26日府經登字第1059099186
23 0號函廢止登記，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規定，應行
24 清算。又被上訴人之章程未規定清算人選，亦未經股東決議
25 定清算人，有公司章程影本（見原審卷第19至21頁）、公司
26 變更登記表（見原審卷第15至17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
27 2年6月12日桃院增民科字第1129009211號函（見本院卷第19
28 5頁）可憑。上訴人為被上訴人登記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13
29 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當然就任清算人職務，而上訴人主
30 張伊等已依民法第549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
31 止與被上訴人間清算人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兩造間清算人

01 委任關係即不存在，然被上訴人之法定清算人中有不同意上
02 訴人主張者，是該委任關係存否，確有不明確之情形。又上
03 訴人於111年5月19日接獲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彰環廢字第11
04 1002997號函通知「本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限期貴公
05 司清理棄置於本縣○○市○○段000000○000000地號總計3,
06 709.29公噸之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903），請於文
07 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書或以言詞陳述意見，屆期未
08 提出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本局將依法逕行處分辦理」
09 （見原審卷第23至25頁），要求上訴人執行清算人職務，益
10 證兩造間清算人委任關係不明確，上訴人私法上之地位確有
11 受侵害之危險，而此不安狀態得以本判決除去，是上訴人提
12 起本件訴訟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堪予認定。

13 (二)上訴人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與被上訴人間清算
14 人之委任關係：

15 1.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
16 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
18 在此限，民法第549條定有明文。又按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
19 登記進行清算時，法定清算人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應有民
20 法第549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44號判
21 決參照）。另按清算人有數人，而未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
22 司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此觀公司法第113條
23 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可明。上訴人基於股東身分
24 當然就任清算人，與被上訴人之關係，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
25 定，自有民法第549條規定之適用。

26 2.上訴人主張伊等雖登記為被上訴人股東，然係訴外人即吳宗
27 俞之兄、楊乃琯姊夫吳宗漢出資後，借名登記在伊等名下，
28 伊等未實際參與被上訴人公司經營、財務管理，不適任清算
29 人之職務等語，被上訴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30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31 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

01 信上訴人之主張為真正。且被上訴人廢止登記前之董事為蔡
02 金生，股東除上訴人外，尚有林志強、莊美玲、楊詠棋、吳
03 潛江，吳潛江於103年5月25日死亡，出資額由其繼承人劉美
04 珍、吳微仁、吳微茜繼承，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見
05 原審卷第15至17頁）、戶籍資料影本（見原審卷第57至60
06 頁）、遺產稅核定繳清證明書影本、遺產稅申報書暨委任書
07 影本、繼承系統表（見原審卷第87至125頁）可據，是上訴
08 人主張伊等辭任清算人職務，不影響被上訴人清算工作之執
09 行等語，尚屬有徵。準此，堪認上訴人依民法第549條規
10 定，終止與被上訴人間清算人之委任關係，核屬有據。

11 (三)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清算人之委任關係自111年9月26日起不
12 存在：

13 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
14 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對於無訴
15 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此觀民事
16 訴訟法第127條規定可明。上訴人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
17 兩造間清算人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該終止意思表示於111
18 年9月26日及之前始送達其他全體清算人（送達證書見原審
19 卷第37至41頁、第243至247頁），是上訴人主張伊等與被上
20 訴人間清算人委任關係自111年9月26日起不存在等語，洵為
21 可取。逾此所為主張，不足為憑。

22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各自請求確認與被上訴人間清算人委任關
23 係自111年9月26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24 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
25 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該原判決不當，求
26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7 至上開無理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
28 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求予廢
29 棄改判，應為無理由，爰駁回其上訴如主文第4項所示。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01 明。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應為無理由，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2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
04 前段、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06 民事第二十一庭

07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08 法 官 林哲賢

09 法 官 廖珮伶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1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陳永訓